

证券代码：300161

证券简称：华中数控

公告编号：2024-040

##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59号），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中数控”）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931,35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28,385,984.60元，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人民币6,000,000元（含增值税）以及其他发行费用1,284,605.5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1,101,379.0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且其已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100027号）对此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后湖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用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7,544.50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128.46万元（不含税）。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已经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加强银行账户统一集中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于近日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销户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后湖支行	8111501011700831960	本次销户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光谷支行	632852243	本次销户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